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87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少青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請求違約金之依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